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46号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00万股（含4,700万股）普通股股票。目前，公司已向两名认购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7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2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2,81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1,505,268.2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1,304,731.7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2014〕第103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201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22,000,000.00元。2015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105,000,000.00元。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434,438,364.4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到本报告出具日，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3、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存款余额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的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	账户类别	余额（元）	备注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	活期存款	1,222,615.67	
		7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活期存款	313,215,748.73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00.00	有效期： 2015/6/19-2015/9/18
合计			434,438,364.40	

三、2015年1~6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5年1~6月，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5,000,000.00元。

2、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27,000,000.00元，尚未使用424,304,731.77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10,133,632.63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34,438,364.40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一致。

3、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该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截至2015年6月30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已使用1亿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1~6月，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

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

五、结论

公司2015年1—6月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